

争议案例分享(575)—钢筋机械连接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7月29日 07:40 广东 8人



钢筋机械连接的计价争议

某综合管廊工程，2021年9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①》(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并约定最终结算价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项目招标图纸《主体结构总说明》规定“钢筋的连接分为绑扎搭接、机械连接或焊接。当受拉钢筋的直径 $d>25\text{mm}$ 及受压钢筋的直径 $d>28\text{mm}$ 时，不得采用绑扎搭接接头。需进行疲劳验算的构件，其纵向受拉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招标工程量清单^②](#)分别开列了两类“机械连接”的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分别为“钢筋挤压套筒连接”和“电渣压力焊”。工程结算时，财审委托单位与发包人、承包人就钢筋机械连接计价发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财审委托单位认为，《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以下简称“2013市政计量规范”)规定“钢筋工程除设计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设计要求受力钢筋连接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应均按焊接考虑，核减机械连接费用。

发包人认为，钢筋制作安装及机械连接接头招标时已分别单独列项，且实际施工也按图纸和清单要求采用机械连接，应按实予以计量。

承包人认为，“现浇构件钢筋”投标清单的组价定额子目工作内容不包括设计要求的机械连接，机械连接接头应按设计要求的数量及对应的中标单价按实计取。

三、我站观点

钢筋连接方式应以设计要求为准。本工程执行2013市政计量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现浇构件钢筋”项目，但其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并未包含机械连接费用，同时又开列“机械连接”项目，综合分析招标清单整体设置情况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要求，招标人意思是“现浇构件钢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包括设计要求的机械连接费用，机械连接应另外

计费。如工程实际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对需进行疲劳验算构件的纵向受拉钢筋采用机械连接，则应计算机械连接的费用。此外，根据《钢筋焊接与验收规程》，电渣压力焊属于焊接连接，项目编号“010516003”、项目名称“机械连接”、项目特征描述“电渣压力焊”的清单项目不适用于设计要求的机械连接。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56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574)—自发电费用的计价争议

阅读 1697

留言

写留言



